

新疆少数民族生态文化与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

李菁怡¹ 周 建

[摘要] 少数民族地区生态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整合当地各民族宝贵的传统生态文化资源,继承与弘扬其合理因素,摒弃其落后的一面,从人类的文明根源处汲取力量,引导人类走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进化的未来时代,创新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绿色生态文明。文章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梳理归纳其少数民族生态文化中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伦理观念,并将其纳入现代文明语境予以深度分析,概括总结其生态伦理价值对构建少数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贡献,并予以肯定。

[关键词] 少数民族; 生态文化; 生态文明;

Ecological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Xinjiang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Li Jingyi: Party School of Nanjing Municipal CPC Committee; Nanjing,210001
Zhou Jian: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8

[Abstract] In Minority area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must integrate all ethnic groups of local traditional ecological valuable cultural resources, heritage and promote its rational factors, to abandon its backward side and sucking vigor from the root of human civilization to guide humanity towards man and nature harmonious symbiosis and coevolution, innovative self-development of suitable gree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article combines the practic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carding and conclude the moral principles and concept among ecological culture which is advantageous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ir integration into modern civilization to be the depth of contextual analysis, summarized the contribution to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Ethnic Minority; Eco-cultur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一、前言

现代社会是工业文明社会,而工业文明发展至今,可以说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正在从兴盛走向衰亡;而生态文明将取代工业文明成为现在乃至未来社会的主要文明形态,并将人类社会推向一个新的文明高度。

“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¹李菁怡(1981-),女,辽宁锦州人,硕士,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哲学教研部助教,研究方向:移民社会学、社会问题;

立。”这是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的原话，也是“生态文明”首次被写入党代会报告，上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这不仅是建设和谐社会理念在发展生态经济方面的升华，也是我们在现今时代解决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迫切任务。

生态文明从本质上来讲，反映的是人类处理自身发展与自然界关系的进步程度，是支配人类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种价值观。广义的生态文明包涵三个维度，生态精神、物质文化、制度约束。而目前民族地区的发展仍旧缓慢，要想在这三个维度上均实现和谐共生很不现实。所以，本文中所探讨的生态文明将是人与自然和谐并进，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狭义的生态文明，亦可以将其称为生态文化。其核心就是人的环境意识，是否承认自然的价值，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观，建设尊重自然的文化，发挥激励和教化作用，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同繁荣，实现科学、哲学、道德、艺术和宗教的生态化，使人类精神文化沿着符合生态安全的方向发展的绿色和谐^[1]。

民族生态学认为人类是由大大小小的民族群体所构成，土生土长的民族世代代生活、繁衍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经过漫长岁月的发展演变，必然逐渐形成具有特色的民族生态系统，融合于民族生态系统之中的各个民族，不论其大小或先进与否，对于自己赖以生存的生命系统都有着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有关周围环境的知识^[2]。而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与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密不可分^[3]。新疆有着包括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回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达斡尔族等在内的 12 个主要少数民族，虽然民族不同，又处于不同的生态环境、地理位置，也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但在长期的适应和改造过程中，他们已形成一套与现代环保理念有关的习俗、禁忌乃至习惯法，与自然之间已形成一种和谐的关系，并通过传统文化表现出来。因而传统文化中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功能和作用，但这种功能往往被习惯法所规范，甚至披上一层宗教外衣。对于这种情况，绝不能简单地、不加分析地被视为宗教迷信，而应当发掘这种文化功能，去掉其宗教外衣，增加其科学内涵，使其在现代化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如同有学者言：生态文化不仅仅是“选择”、“更新”，更是“挖掘”、“恢复”，他不只存在于未来，也存在于我们人类已有的财富中。现在需要的，一方面是重新选择，进行一场“工业文明”的革命，另一方面，就是回过头来，重新发现、认识、恢复、改造我们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化的成份，将其作为我们谋求继续生存发展的主要手段之一^[4]。解决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不能只依赖于自然科学技术，还要动员一切有利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社会资源，深入地发掘和研究众多环境问题背后所隐藏的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发挥民族文化中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使其在新的社会发展形势下不断升华，将传统文化、意识转化到适应当代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行为上来。因此，如何利用民族文化中有利于生态文明发展的部分，创建民族地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共识的今天，理应成为我们思考的重点。

二、新疆少数民族生态文化

新疆的少数民族大多信仰伊斯兰教，如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等，伊斯兰教文化要求人们尊重自然万物，不畏惧自然并积极主动地适应自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及消费理念^[5]。各

族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保护当地自然环境的良风美俗,有的是不约而同的行为习惯,有的是约定俗成的民间禁忌和习惯法。这些或原生或外来的民俗,有力地保证了西部极为脆弱的生态系统^[6]。

1. 保护水土资源, 爱护动物植物

世代居住在南疆塔里木盆地边缘的维吾尔族,在与自然和谐相处、保护生态环境方面,通过上千年的奋斗和积累,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观,至今还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据《河海昆仑录》卷四载:“缠民”好洁,勤洗濯,喜种树。就是说维吾尔族等绿洲民族自古就有爱树植树的风俗,所以先栽树木后建宅,是南疆地区普遍都可以领略到的一种景观。房前屋后栽树,既可以防沙挡风,又能够美化环境;房屋改建要到树木成林时;吃水果不能折枝,要保护果木生长。同时,不用污水浇树,清洗衣物的污水不能泼洒在树木根部,以免影响树木的生长。维吾尔族还格外重视保持水源的清洁,禁止在河里、水渠里游泳、洗澡、洗衣服、吐痰便溺和乱丢污物。此外,为了保护春季待产待哺的野生动物和正处于发育期、尚不具备繁殖能力的鱼苗,在春季狩猎和吃鱼是不被允许的。

再比如新疆的草原盛产发菜、蘑菇等,牧民一般不采食,以避免破坏草场。哈萨克族禁忌拔青草,因为青草是草原生命的象征,其民谚曰:“草场是牲畜的母亲,牲畜是草场的子孙”^[7],所以哈萨克族对草场的使用有自己的规则和习惯,在从事宗教活动时非常注意环境整洁,从事世俗性节日庆祝时也是如此。对于水源的保护,哈萨克族有着和维吾尔族相似的禁忌,不能水源附近修建厕所、畜圈等有碍卫生的各种设施;也不能在水源内洗衣服,在涝坝内游泳、洗澡以及把脏水倒入水渠和涝坝区,否则将遭水神谴^[7]。而对再普通不过的马、牛、羊,哈萨克族都认为各有其主宰的神,牲畜的平安兴旺、病疾祸殃都由神灵施恩,保证牲畜健壮繁衍,给主人家带来福恩。哈萨克族还认为树、大地具有母性之德,禁止毁坏森林树木,对泉水边、河边的独生树和年老的白杨树和桦树尤其崇拜,认为是神树,不得砍伐^[7]。而且,哈萨克族非常崇拜蛇,见蛇是绝不能打死的,要在其身上淋洒鲜奶并敲击金属器物使其离去。

蒙古族是新疆少数民族里最早形成自然保护的法律意识和具体法律条文的民族之一,历史上曾形成过保护草场、水源等生态要素的习惯法。到宋末元初已经形成成文法。例如成吉思汗就颁布了《大札撒》,其中包括生态保护的具体条款,如“其禁草生而创地者,遗火而焚草者,诛其家”^[8],规定不得损坏土壤,严禁破坏草场;不得在草甸晾晒衣服;狩猎活动只能在从冬季首场雪至第二年春季草木发芽的期间进行等。牧民生活中十分注意草地保护,烧火做饭时,尽量找不长草的地方,如果找不到,就把搭炉灶的那块草地的草皮挖开放在一边,等做完饭后再放回原处;在“那达慕”结束时,他们会把所有的废弃物清扫干净并予以深埋^[9]。时至今日,“大札撒”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思想早已积淀成一种民间道德,有力地规范着人们与环境的关系。同时,蒙古族认为河水是上天赐予的珍贵礼物,流域内的树木不得砍伐;生产生活中必须砍伐树木时,须将树根用土埋好以利于重新抽芽^[10]。他们还严禁在河流的源头搭建居民点,生活中特别注意节约用水,防止水体污染。在动物保护方面,古代的蒙古族就已经意识到过度狩猎对生态链的破坏,所以从小就被教育保护动物。如不得破坏动物巢穴、鸟巢、蚁穴,打碎鸟蛋;不得猎杀母畜和幼畜以确保种群繁衍等等。《卫拉特法典》中还规定了相应的刑法制度:宰杀牲畜用砍头法者,要用此法杀其人;保护野生动物:在围猎的过程中决不展开灭绝性的打击,而是要适当放走一些母畜和仔畜,目的是为了它们的繁衍,同时也保持了生态平衡。《元典章》更记载元朝诸帝都曾下

令，划定禁猎区，限定狩猎期，规定禁杀动物种类。禁止捕杀野猪、鹿、獐、兔等动物，保护天鹅、鸭、鹳、鹤、鹏鸽、鹰、秃鹫等飞禽^[11]。

人们之所以对有生命的动植物有所禁忌，对破坏、伤害这些生命的行为有所禁忌，就是因为他们相信万物有灵，相信自己的行为会得到或善或恶的反应。

2. 提高道德修养，协调人际关系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有着丰富的内容，而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是人们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人们只有通过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认识和掌握了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并逐渐地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和传统后，才会严格地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调整自己与社会以及自己与他人的各种关系。

维吾尔族作为祖国大家庭中历史悠久的成员之一，在创造中华民族历史和缔造中华民族文化的漫长过程中，向本民族成员提出了相当具体的道德标准，要求本民族成员做到正直诚实、温和善良、求廉知耻、洁身自好。例如“正直的人坐上席，卑鄙的人下地狱”，“诚实的人有福气，奸诈的人无前途”，“衣衫要从新时爱护，名誉要从幼时珍惜”，“善者有饭吃，恶者有罪受”等谚语警示人们要自尊自爱、洁身自好、有羞耻感。同时，要求成员要在道德品质和思想意识方面不断地进行自身和自我改造，即不断地加强个人修养以便培养出以前不具备的道德情感和道德信念，使自己达到更高的道德思想境界。例如“学好要千年的功，学坏是片刻的事”，“勤劳者的钱花不完，奢侈者的债还不清”，“跟上坏人会染上恶习，靠上饭锅会染上黑灰”等教育成员自食其力、克勤克俭。而热情好客是维吾尔族人的传统美德，因此在他们的伦理道德观里有很多告诫人们明辨是非、爱憎分明的内容。比如“房屋像馓子一样便宜，邻居比金子贵重”，“各走各的道，见面也要问好”，“善言能使蛇屈服，恶语能招剑出鞘”等等。

3. 注重社会公德，讲文明讲道德

任何一个社会和民族都有自己已经被全体成员所认可、并愿意遵照执行的道德规范。正是这些道德规范在调整个人与社会、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各种关系，尤其是在维持正常的社会（或群体）秩序与社会（或群体）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道德的这种社会作用是任何法律条文都无法做到的。

维吾尔族非常注重社会公德，要求本民族成员一定要达到基本的、具体的社会公德，要形成一种浓厚的社会道德气氛和强有力的社会道德舆论，以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点在其文化中有充分的反应“宁可饥寒身亡，不可抛弃爹娘”，“对老人要格外尊敬，对小孩要保持尊严”。

新疆各少数民族都有类似保护生态环境的传统，不一一举例。总之，这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保护自身生存环境的文明之举、成功之举，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民族文化和行为准则，被少数民族群众世代传承至今。

三、新疆少数民族生态智慧的话语解析

对新疆少数民族对待自然的态度和做法做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在少数民族的生存方式和习惯做法的表象背后，有着深刻而丰富的生态伦理思想：

1. 万物有灵的伦理

少数民族文化是一种原生态文化，它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原始宗教万物有灵的思想，认为生物皆有灵魂，神力无处不在。他们把对自然万物的崇拜通过巫术、图腾、自然崇拜等形式表现出来，求得神灵的佑护，最终达到和谐相处。他们很早就意识到：人离不开自然，只有把自己托付给自然神灵才能生存；这种对神的敬畏使他们明白敬畏自然，就是敬畏神灵，破坏自然，就是对神的冒犯，会受到

神的惩罚。这样一来，少数民族就从对自然的敬畏引伸出人对自然所应该担负的责任和保护自然的义务。这种朴素的共生意识，为少数民族提供了一种敬畏自然的生态教育观。

2. 仁慈好生的情怀

仁慈好生的情怀体现在少数民族的生存方式和文化中，它构成了少数民族生态观的本质。

少数民族对待动植物的态度，体现了他们对生物的爱护，对自然界怀有的一种美好的情怀，甚至是一种感恩意识：如对动植物交配期和生长期的保护，对神树的崇敬，无一不体现这种特殊的道德情感。少数民族甚至以人神对话的方式，表达对自然所具有的特殊的感情，这是一种集体意识和情感活动。这种仁慈好生的情怀，与少数民族的哲学观和认识论是相联系的。无论是哈萨克族中流传的被人格化、具体化的创世之神迦萨甘，还是维吾尔族关于组成世界四要素的（水、土、空气、火）认识，都为群体成员形成对自然的情感提供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基础，具有极其重要的文化象征意义，是各少数民族对自然情感的集体表达。此外，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中的各种祭祀、图腾活动，表层看来是人和神的交流，事实上它所表达的是人对于自然界的认识和感激之情。

这和民族生态学的话语表达方式有相似之处，因为民族生态学是对近代西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冲击，它反对科学万能的信条，反对工业文明之上的文明模式和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立场，打破了西方主流话语系统，反对价值独断，反对将人与自然的关系划分为中心与边缘，强调人同自然的合作。而少数民族的生态观，是与民族生态学的精神一脉相承的，它把道德所规范的行为延伸到了人同自然的关系中，不仅强调人与人的和谐相处，而且也强调人同自然的和谐相处，把人、自然、动植物看作一个生命整体^[12]。

3. 适度索取的生态观

与工业文明以来的消费观相比，对比新疆少数民族的生态观进行解读，不难发现少数民族的生存方式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征：他们从来不向大自然贪婪地索取，而是张弛有度。这虽然和少数民族较为落后的生产以及对自然有限的需求有关，更和他们依赖草原、自然的生存方式相关，和他们对自然心存敬意的生态观相关，这些使他们更懂得珍惜自然的重要意义。

前文里列举了许多新疆少数民族的诗歌、神话和传说中，都劝诫人们不要贪婪，以免遭到自然的惩罚；还有禁伐、禁猎的禁律、习俗，不仅以成文法的形式，甚至以神灵的名义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长期的生活的积淀，使它作为一种民族的生活方式表现出来，同时逐渐形成生态文化，影响群体成员的思想、感情、心理、性格、行为，最终凝聚成精神力量，开始作用他们的心灵。这就是民族生态学所强调的文化“化人”的功能。虽然少数民族的这种生态观、消费观不时髦，却是最科学、最应该提倡的。对待有限的自然资源，我们不能一味索取，而应该取之有度、取之有道。否则，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条件一旦丧失，人类自身的生存也将受到威胁。

四、新疆少数民族生态伦理价值解析

当今世界面临诸多难题：局部战乱、人口增长、水土流失，生态危机加剧等等，使得生态伦理问题成为人类日益关注的热点。然而现代科技的发展，使人们渐入误区，认为人是自然的主人，是世界的主体，自然是人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和客体，人类的目的是要征服自然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在这个误区的支配下，人

类以一种近乎疯狂的行为来掠夺自然资源，致使自然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虽然近年来，先发展、后治理的旧思路日渐隐退，取而代之的是边发展、边治理的新思路，但实际上，人们对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认识还不够深刻，破坏环境求发展的行为仍旧比比皆是。所以，构建一个符合社会发展、又能引导社会建设良性循环的生态伦理，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因此，梳理、总结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丰富的生态智慧，有助于建构、丰富和发展21世纪人类的生态伦理和生态文明。所以，对少数民族生态伦理观念的探讨、分析，能够为我们提供一种纠正人与自然二元对立，以及“人是自然主宰”的错误观念的良方。

1. 少数民族生态伦理观念有利于纠正人类中心主义

工业文明价值观是以人为中心的价值观，是一种经济价值观。而生态文明价值观是“人一自然”的整体价值和生态经济价值观。也就是说，工业文明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是导致现在社会环境问题迭出的深层根源。所以必须转变我们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纠正人类中心主义，寻求人与自然的平衡。同时，少数民族的生态智慧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当今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优劣，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新审视自身环境和行为的参照，对民族地区的生态在客观上起到保护作用。

2. 少数民族生态伦理观念有利于养成绿色生活方式

工业文明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无情征服和肆意榨取之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是毁灭性的，严重剥夺了人们享受绿色的权利、降低了人们的生活素质，是“灰色”的文明；而生态文明旨在重建一个美好的、富有生命力的社会，是“绿色”的社会。所以从表层来看，绿色的生活方式应该是节约资源能源、降低污染、绿色消费、较少破坏自然及野生动植物等等；而从深层来看，应该是人类如何处理自身与自然的关系。与耗费大量能源、自然资源，生活奢侈、享乐的价值诉求相比，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显得实用而简单，纯朴而不张扬，更天然，更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其一在于其较为落后的生产技能、工具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极低；其二在于人们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简单，更具有维护生态平衡的功能。

3. 少数民族生态伦理观念有利于维护生态平衡

民族生态意识浓厚的地区和时期，生态就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反之，民族生态意识单薄、失效的地区和时期，就会造成生态破坏甚至生态灾难。导致生物、环境遭受毁灭性打击的，不但与当地、行业法律法规不尽完善有关，还和传统的以道德自律或习惯、宗教、习俗、信仰等非强制性社会控制手段的失效紧密相关。

因此，小到少数民族地区生态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大到国家探索解决生态危机、共谋人与自然共生与重建和谐的方式，都必须整合国内各民族宝贵的传统生态文化资源，继承与弘扬它的合理因素，摒弃其落后的一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来重建历史传统，即从人类的文明根源处汲取力量，引导人类走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进化的未来时代，创新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绿色生态文明。到那时，马克思 100 多年前的预言就会变成现实：“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自己与自然的物质交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交换”^[13]。

所以，我们说，复兴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意识，是少数民族生态伦理观对面临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所开出的一剂良方，对以依靠资源和生态环境“透支”为代价来发展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做法，提供了一种警示。

[参考文献]

- [1]黄百成,张保伟.《略论生态文化与可持续发展》[J].湖北社会科学,2005(8):119.
- [2]赵军,温军,夏泉.《关于民族生态学若干问题的探讨》[J].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4):32.
- [3]宝贵贞.《蒙古族传统环保习俗与生态意识》[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1):63.
- [4]葛根高娃,薄音湖.《蒙古族生态文化的物质层面解读》[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2(23):98.
- [5]闵文义,戴正,才让加.《民族地区生态文化与社会经济生态系统互动关系》[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05(1):46.
- [6]南文渊.《中国藏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2:133.
- [7]周大鸣.《21世纪人类学》[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439-477.
- [8]姜戎.《狼图腾》[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125.
- [9]南文渊.《中国藏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2:135.
- [10]冯家升,程溯洛,穆广文.《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下册)[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456.
- [11]何红艳,扎木苏.《“绿色和谐”视野下的蒙古族生态文化》[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3):85-86.
- [12]李本书.《待自然—少数民族伦理的生态意蕴》[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92.
- [13]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5.

作者简介:

李菁怡(1981-),女,辽宁锦州人,硕士,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哲学教研部助教,研究方向:移民社会学、社会问题;

周建(1982-),男,江苏东台人,博士,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移民科学与管理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